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167號

原告 國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青辰

訴訟代理人 蕭健宏

被告 張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7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47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日與原告簽立租車約定承
02 諾切結書、車輛保管切結書，被告向原告承租國瑞牌(TOYOTA)
03 A)、1987cc、2013年分、引擎號碼3ZRB210807、車牌號碼00
04 0-00之營業車輛乙輛；如不再承租時，被告須將本車輛交
05 回，如有損壞，並需照價賠償。約定每日租金600元。詎被
06 告自承租時起，即未曾繳納租金迄今。是依照上開租賃契約
07 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8月17日止，被告積欠原告租金35
08 7,000元。又扣抵原告已取得被告給付之押金10,000元，被
09 告應給付原告347,000元及自起訴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11 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租車約定承諾切結
15 書、車輛保管切結書影本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既未到
16 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1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8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3,860元，應
19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2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21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5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30 書記官 蔡政軒